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
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：ST 大和恒；股票代码：831749

一、股票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1、股票简称

股票简称由“大和恒”变更为“ST 大和恒”

2、股票代码仍为“831749”

3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

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审计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[2017]第 ZB11754 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。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大和恒”变更为“ST 大和恒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，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，无法核实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收入、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主要原因是：公司属于粮油贸易企业，原粮等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现场采购，零售客户占较大比例，受农户交易习惯、农村结算条件及零售业务特点限制，导致公司仍存在较大比例采购、销售现金结算情况，尽管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，

已经向会计师认真介绍了公司的业务模式，积极配合现场审计人员工作的开展，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内部审计证据，并配合审计机构获取相关外部审计证据，但审计机构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无法核实公司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收入、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针对上述所涉事项，董事会对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，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梳理公司的内控及各项流程，论证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，如有必要，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协助公司管理层论证、实施有效应对措施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- 1、联系人姓名：李丽莉
- 2、联系电话：010-51252491
- 3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邮箱：dhhlh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6月28日